

第四章 其他工作

公務員房屋福利檢討

4.1 本會在一九八八年一月發表的第二十號報告書第二章內，提到當局已就現行的公務員房屋福利，展開檢討，並會委聘顧問公司，就各個可行的方案，進行財政研究。此外，我們亦要求當局在制定詳盡的建議後，徵詢本會的意見。

4.2 當局其後就顧問報告書的內容，以及當局對修訂房屋福利方案所提出的初步建議，徵詢公務員的意見。經諮詢公務員後，當局修訂了初步建議，並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徵詢本會意見。

4.3 當局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按總薪級表第34點（舊總薪級表第38點）及以上薪點支薪的公務員，將可加入一項新的居所資助計劃，以取代現時的自行租屋津貼、高級公務員宿舍、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及購屋貸款計劃。
- (b) 現有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受惠範圍將予擴大，並因應當前的物業價格，釐定新的津貼額。
- (c) 日後，按海外僱用條件受聘的公務員將可獲居所津貼，以便租屋居住。這些人員不會享有居所資助計劃或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福利。

4.4 我們研究過上述各項建議，認為擬議方案可鼓勵和令到更多公務員自置居所。我們注意到，若干房屋福利的條款經予修訂，這不但可使現有財政資源獲得更有效的運用，而且還可把政府為提供這些福利所付出的費用，與這些福利在享用者眼中的價值，二者之間的差距縮小。我們贊同當局的建議，並提出了多項詳細意見。這些意見載於本會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九日呈交總督一函內（附錄F）。

4.5 經修訂的房屋福利方案獲得政府接納，並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實施。

一般事務隊特別津貼

4.6 一九九〇年六月，當局就發放一項特別津貼，給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負責執行小販管理職務的一般事務隊人員的建議，徵詢本會的意見。建議的津貼，旨在認可一般事務隊人員職責繁重及工作環境特殊，包括須輪班工作、執行與拘捕小販及扣押證物有關的厭惡性危險工作，以及須遵守一套特別的行為守則。當局考慮到有關人員所面對的危險和對抗程度不同，建議了兩個津貼額，分別為每月1,200元及800元。現時發給有關員工的輪班工作津貼及厭惡性工作津貼，將包括在這項特別津貼內。

4.7 我們認為，有需要對有關直接執行小販管理職務的工作因素，給予適當認可。鑑於有關職系內參與這類工作的員工不足半數，我們同意應發放津貼，而非改善其薪級表。建議的津貼額均屬適當。

4.8 我們還進一步建議，如果房屋署的員工有類似的工作因素，這項特別津貼亦應發放給他們，但津貼額則有別，應根據其特殊情況而定。